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設立居家長照機構」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 108 年 4 月 22 日

修正日期 111 年 3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112 年 2 月 15 日

壹、目的:使申請人辦理長照機構設立時，能依據相關規定在期程內完成。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五、金門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參、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出申請，其公文受文者為金門縣政府，內容須有「申請進入金門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會議」等，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核（除公文外，下列文件應檢具一式 7 份）

一、設立計畫書(附件 1)。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

董事會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單、該法人主管單位之會議紀錄核備公文。

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正本(附件 2)，及近 6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七、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資格規定之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正本(附件 3)，及近 6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八、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機構負責人非建物、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其至少 3 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九、其他文件、資料：

(一)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4)。

(二)應備文件檢核表(附件 5)。

十、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具設立申請資格，方可辦理申請機構設立許可，
提送設立申請書(附件 6)。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

一、審查辦理時間及收件截止日:

會議辦理時間(註 1)	最後錄案收件截止日(註 2、註 3)	備註
每年 5 月第 1 個星期三	3 月 15 日前	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
每年 11 月第 1 個星期三	9 月 15 日前	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

註 1-每年 5 月、11 月第 1 個星期三辦理，得視情況(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因素等造成無法如期舉辦)調整辦理日期。

註 2-截止日前完成送件者，並經本縣衛生局審查資料齊全，方可排入下月審查會議。

註 3-截止收件日，以本縣衛生局上班日下班前(當日 17 時 30 分之前)，實際收到相關文件為主。

註 4-截止日後送件，將納入下次審查會議審查。

二、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三、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故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跨縣市提供服務者，需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